

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學生校園行動電話使用管理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13 號函辦理。
2. 澎湖縣 100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00004881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有鑑於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日趨普遍，卻常不當使用導致影響學習效果或導致教師班級管理困擾，且依教育部來文指示根據研究證實手機電磁波會影響人體健康，特訂本辦法要求學生學習行動電話合理使用，進而維護校園內之秩序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 實施細則：

1. 學生於上學期間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須一律關機並交由導師保管，不得任意在校內使用，若必須使用，僅可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且須由導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始可使用。
2. 若班級導師或課任教師發現學生在校未經同意使用行動電話，可立即將該生行動電話代為保管（必要時可交由學務處處理），由導師通知家長該生在校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情形，並依學生違反校園行動電話使用情節之輕重按校規處分。
3. 學生之行動電話於校園中只要電源在開啟狀態，皆視為違反使用規定；另如教師正在授課時，因行動電話發出聲響、震動或其他明顯正在使用之情形而干擾課堂秩序，皆加重處分。
4. 若該生有不服管教情形，請導師逕送學務處處理，情形嚴重者依校規加倍處分。

五、 本辦法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

家長通知書

貴家長如已閱讀上述規定並了解內容，請於下方處簽名。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 生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